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4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成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

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